

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后公示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8] 3号）精神，现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水工业园部分片区 SS-D-CZ-18-01-06 地块的宗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：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“三旧”改造基础设施之乐平涌截污工程项目。

三、土地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四、土地面积：18122.09 平方米。

五、土地开发建设：地块的动工时限为 1 年，自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计算；地块的建设时限为 3 年，自约定动工时限终止之日起计算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三水分局

